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毅先生、王湧先生、丛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毕晓方女士、孙卫军先生、杨艳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毕晓方

孙卫军

杨艳辉

2022年12月6日